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4月19日下午1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-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应玉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报表合并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、授信、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，额度不超过 200,000 万人民币，其中公司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，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，于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